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订立的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由以下当事人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85006688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中粮大厦 32 层 B 室
电话: 00852-28330272

(以上甲、乙双方合称“双方”, 单称“一方”)

鉴于:

- (1) 甲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 是一家以粮油食品加工业为主体, 兼顾相关行业发展, 集贸易、实业、金融、信息、产品和科研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
- (2) 乙方系一家在百慕大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为甲方的间接附属公司;
- (3) 甲方及其联系人(在本协议中包括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 但不包括乙方及其附属公司, 合称“甲方集团”)因正常业务需要, 需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合称“乙方集团”)供应和采购产品及提供服务; 乙方集团因正常业务需要, 需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甲方集团采购和供应产品及提供服务;
- (4) 乙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甲方集团是乙方的关连人士,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乙方的持续关连交易; 及
- (5) 上述关联人和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项下所赋予之相同涵义。

鉴于此, 本协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国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1. 产品和服务互供的主要内容

- 1.1 本协议项下的“产品”是指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互相提供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或制成品(以下合称“产品”)及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提供制

成品等。

- 1.2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是指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提供的物业租赁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餐饮、仓库租赁、仓储、物流、IT、研发等），以及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其他服务。
- 1.3 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 (1) 原材料，包括白糖、果葡糖浆、玉米淀粉等；
 - (2) 包装材料，包括皇冠盖、易拉罐等；
 - (3) 物业租赁及仓储物流等服务，包括物业租赁、管理及餐饮服务、仓库租赁、仓储保管、物流等；及
 - (4) 其他由甲方集团提供的其他的(包括但不限于 IT 及保险等)。
- 1.4 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 (1) 消费性产品，包括乙方集团生产、所有或转售的汽水、非汽水饮料等；及
 - (2) 其它乙方集团所有、生产或者转售的产品及提供产品相关的其他服务。

2. 基本原则

- 2.1 本协议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须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而向对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系企业间经济交往中的有偿交易，该方有权依照公平市场原则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收取合理的对价，而对方亦应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 2.2 双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行使各自的权利。
- 2.3 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应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乙方而言，不逊于乙方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款进行。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应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乙方而言，不逊于乙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
- 2.4 双方就本协议项下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有自由选择交易方的权利。如果本协议一方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条件优于任何第三方，本协议对方应优先选择该协议方进行交易。

3. 定价原则及支付

- 3.1 以本协议第 2 条所述的交易原则为前提，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应遵循本条第 3.2 款规定的定价顺序，通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对乙方集团而言，不逊于其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视属何种情况而定）确定。

3.2 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按以下方式确定价格：

- (i) 当时的同等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或者
- (ii) 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价格。

3.3 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影响产品或服务的成本价格，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相应调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4. 生效条件、期限及终止

4.1 本协议以乙方已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及（如适用）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为生效条件。

4.2 从属于本协议第 4.1 条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的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符合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协议双方可以在本协议到期前通过签署新的书面协议对本协议的期限予以续展。

4.3 双方可通过一致同意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5. 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双方各自向对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5.1 其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其附件。

5.2 其签订本协议或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公司章程。

5.3 其签订本协议或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命令、决定。

5.4 本协议一方向对方提供或从对方采购本协议项下的产品或服务并未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

6. 进一步承诺

6.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要求对方增加提供本协议项下产品或服务的种类和数量，对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该方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并确保该等产品或服务供应协议符合本协议项下的定价原则及其他条件，惟如甲方集团要求乙方集团增加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产品或服务的种类和数量须确保乙方符合《上市规则》下关于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披露及审批要求。

6.2 当非因一方原因而不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本协议项下之产品或服务时，

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协助对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

6.3 本协议项下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必须符合双方协议同意的用途以及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标准。

6.4 在本协议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时，对方应向该方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7. 运作方式

7.1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种类、标准、方式、交付或提供时间、验收、价格与支付、违约责任等事项，届时将由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一般商业惯例，另行签订具体的供应协议或订单加以规定。具体的供应协议或订单应符合本协议的原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

7.2 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前已经签订且有效期尚未届满的各类产品和服务供应协议或订单，在本协议生效之后仍然有效，并视为根据本协议原则及规定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供应协议或订单，但如该等协议或订单与本协议的原则及规定不一致，则应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和规定进行相应修改。

8. 乙方之进一步安排

8.1 就关于甲方集团向乙方集团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持续关连交易而言：

乙方集团将透过多个渠道寻求获得有关市场价格的数据，例如，通常会考虑于同期至少一项与独立第三方的可资比较交易、定期与具声誉的规模相当的供货商(包括中粮集团等关连供货商)联络，不时透过向其作出查询获得报价、透过多家独立行业信息提供商（例如行业网站和相关大宗商品交易所）进行市场价格研究。透过上述该等渠道获得的市场价格信息将提供予乙方集团以协助对相关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定价。于收到甲方集团及其他独立供货商或服务提供商的报价后，乙方集团将作比较并与该等供货商或服务提供商讨报价条款，及厘定供货商及服务提供商的甄选，而所考虑的因素包括报价、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交易各方的特别需求、供货商或服务提供商的技术优势、乙方集团客户的需求、供货商及服务提供商满足技术规格及交付时间表的能力以及供货商及服务提供商的资格及相关经验。合约将授予向乙方集团提供最佳商业条款及技术条款的供货商及服务提供商。

具体而言,下列定价政策将主要适用于:

交易类型	主要适用的定价政策
------	-----------

原材料 (白糖、果葡糖浆、玉米淀粉)	可资比较的交易; 与具规模供货商定期联络; 独立市场价格调查
包装材料(皇冠盖、易拉罐)	可资比较的交易; 与具规模供货商定期联络
物业租赁及仓储物流(物业租赁、管理及餐饮服务、仓库租赁、仓储保管、物流)	可资比较的交易;
服务及其他	可资比较的交易; 与具规模供货商定期联络

8.3 就关于由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提供产品的持续关连交易而言:

乙方集团将参考乙方集团编制的现行市场价格体系所定之价格。市场价格体系指乙方集团根据不同产品、不同渠道客户制定符合市场规律及竞争需求的价格体系, 乙方集团将主要参考价格体系中的经销商客户价格, 并综合考虑包括货物或服务需求商的商业信用、资金能力、交易各方的特别需求、对货物价款或服务费的支付期限、货物运输安排、整体货物采购量或服务需求量等因素作比较并与该等货物或服务需求商讨条款, 及厘定货物或服务需求商的甄选。

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

具体而言,下列定价政策将主要适用于:

交易类型	主要适用的定价政策
消费性产品(汽水、非汽水饮料、及其它乙方集团所有、生产或者转售的产品)	参考乙方集团编制的价格体系中的经销商客户价格
服务及其他	按照成本计算

8.4 乙方应每年组织一次外部审计师中期审阅及一次年末审计, 并会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就乙方财政年度中的持续关连交易定价机制和年度上限等问题发表意见, 向乙方董事会出具相关信函。乙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应对乙方财政年度内的持续关连交易进行年度审阅, 并于乙方年度报告中就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和条款等进行确认。

9.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及有关附件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详情及本协议及其有关附件项下的有关义务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等义务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中止、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该等义务。

10. 保密

10.1 除非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11. 通知

11.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作出，由本协议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另一方，或以传真或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法定假日顺延)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12.2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 30 日内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北京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 其他

1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修订或补充本协议及其附件，所有修订或补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生效。

13.2 本协议具有可分割性，即若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条款被确定为违法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及其附件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14.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